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之H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及/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b)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彼等2026年度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林紹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關於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補充通告。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
- 重要提示：**如閣下尚未將連同原通告刊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重要提示：**如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如閣下並無在上文附註7所述的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如閣下在上文附註7所述的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